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民终26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奉贤区安泰路603号1车间。

法定代表人：朱某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如皋市桃园镇桃林村18组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某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某军，男，197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燕，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raumplusBesitz-undEntwicklungs-GmbH&Co. KG），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莱梅28199多特蒙德大街35号。

代表人：卡某（C*），该公司执行（经营）合伙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德禄国际有限公司（raumplusGmbH），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莱梅28199多特蒙德大街35号。

代表人：卡某（C*），该公司执行（经营）合伙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伍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因与被上诉人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太仓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2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1.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不享有对“德禄”的字号权。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没有在国内注册，依据基本的名称翻译规则，其公司名称中的“raumplus”只能音译为“朗普路斯”及其类似音译的汉字；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提供的证据均将“raumplus”翻译为“德禄”，一审法院直接采用错误。2.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1）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并不清楚德禄两合公司注册涉案“德禄”商标，德禄两合公司等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德禄”商标。（2）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并未在商品上使用“raumplus”“德禄”商标，其一直使用“雷狄尼”“雷尼尔”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3）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为单品家具，而德禄上

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从事全屋定制，更偏向于服务，并非简单的商品销售，两者存在明显区别。3.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先使用自己的字号不构成侵权。（1）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其企业名称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涉案

“raumplus”“德禄”商标的注册时间晚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成立时间。（2）德禄两合公司等生产的“德禄”产品并无市场，其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存在竞争。（3）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合资公司期满或终止后，非经他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继续使用合资公司的名称”，但该约定仅涉及协议终止时需终止“raumplus”的商标使用权，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并不包含

“raumplus”。（4）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自登记时即取得相应权利，不因公司的股东变更而受到影响，合资经营合同不能约束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的批复亦表示“名称保持不变”。（5）一审法院既适用商标法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错误，只能适用其中之一。4. 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过高。（1）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雷狄尼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狄尼公司）与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05 年，后续将相应的合作带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故其是否使用“德禄”字号或商标不影响其与仁恒公司的合作。（2）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是上市公司也非驰名商标企业，一审法院依据上市公司的利润率计算本案的利润情况明显偏高，且其 2020 年、2021 年未再使用“德禄”名义进行销售，没有相应的销售数据和获利情况。5. 朱某军作为公司的股东，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二审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侵害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标权的各项行为；2.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使用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标近似的名称，停止将其生产的雷狄尼等系列产品作为德禄品牌的下属产品进行虚假宣传，造成和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 德禄上海公司和德禄南通公司立即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诸如“德禄”“raumplus”等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词汇；4. 德禄南通公司将其抢注的“德禄.com”域名无偿转让给德禄太仓公司；5.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作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使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的宣传以及内容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标进行混淆；6.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就上述侵权行为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发表声明，向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7.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共同赔偿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8.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一审诉讼中，德禄两合公

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放弃诉讼请求 2 中的要求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使用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标近似的名称这一诉请，放弃诉讼请求 3 中要求德禄上海公司和德禄南通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涉案“raumplus”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词汇这一诉请。

一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标注册及获得的荣誉情况

（一）公司情况

德禄国际有限责任两合公司（raumplusGmbH&Co. KG），又翻译为朗普路斯有限及两合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22 日，由 JürgenGuddas 在德国不莱梅创建，专注于滑动门和定制系统柜领域，是一家在系统集成方面拥有成功经验的国际化公司。1989 年推出的 150 系列成为整个滑动门行业最成功的经典产品之一。1993 年，发明了转珠式钢珠结构滑轮，将滑轮的性能推向全新高度。1999 年，首次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居展，凭借移门产品成为第一家首次参展即获得最佳设计奖的家居品牌。德禄产品出口全球诸多国家。2009 年，进入中国市场。2010 年 9 月，德禄国际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现在的德禄两合公司。

不莱梅德禄国际有限公司（raumplusInternationalGmbH）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业务主营是住宅室内设计的装饰元素，尤其是客厅和隔断、房间隔断、橱柜、推拉门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德禄产品的出口业务在 2003 年移交给不莱梅德禄国际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不莱梅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现在的德禄国际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家具制

造和相关软件开发的原材料、半成品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以及家庭设施和办公用品系统元件的制造、贸易和分销（营销和销售），特别是住宅和隔断墙、房间隔板、橱柜和门，包括营销、展览和装饰物品。

德禄太仓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哲曼家具（太仓）有限公司，股东为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系德禄两合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生产基地。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德禄太仓公司，股东变更为睿博无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raumplus 德禄”微信公众号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设，现由德禄太仓公司运营。

哲曼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曼上海公司）系德禄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其开设有 raumplus 德禄中文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raumplus.cn，网站审核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网站品牌简介中记载

“1986 年，家具工程师 JürgenGuddas 先生在德国不莱梅创立 raumplus 德禄，三十多年来凭借高端滑动移门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系统化定制家居解决方案，成为欧洲市场高端衣帽间、系统柜及滑动移门领域的领导品牌，为深信品质的客户带来精彩生活体验。目前 raumplus 德禄的足迹已经遍布 70 多个国家，全球展厅超过 600 家，并在德国、波兰、中国、俄罗斯、美国和瑞士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全球工厂面积总计超过十万平方米”。哲曼上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登记。

（二）商标注册及获得的荣誉情况

德禄两合公司（朗普路斯有限及两合公司）为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6406997 号“raumplus”、第 G741757 号

“raumplus”、第 26032144 号“德禄”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其中，第 G741757 号“raumplus”商标，国际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5月8日，经续展有效期至2030年5月8日，核定使用在第20类家具；尤其是茶几、衣橱、陈列柜、房间隔离板、门；尤其是家具用的折叶门和滑动门；隔离墙和房隔板。第6331407号“德禄”商标，于2007年10月19日申请注册，核准注册日期为2010年2月28日，有效期经续展至2030年2月27日，核定使用在第20类办公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台阶（梯子）；像框；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可活动彩片（装饰品）；非金属名（号）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非金属门装置。第6406997号“raumplus”商标，核准注册日期为2010年3月14日，有效期经续展至2030年3月13日，核定使用在第20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台阶（梯子）；像框；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可活动彩片（装饰品）；非金属名（号）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非金属门装置。第26032144号“德禄”商标，于2017年8月24日申请注册，核准注册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有效期至2028年8月27日，核定使用在第20类家具；衣柜；衣架；碗柜；餐具柜；椅子（座椅）；桌子；床架；陈列架；陈列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柜台（台子）；搁物架（家具）；长沙发；搁架（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门；软垫；门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把手。

2019年7月，德禄两合公司签署《商标授权确认书》，确认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哲曼上海公司在开展自身相关业务时有权使用第G741757号、第6331407号、第6406997号、第26032144号四个商标，许可期限自上述商标授权之日起至商标权终止之日止，许可区域为中国，且商标被许可方有权

与商标许可方一起或者仅以自己名义对第三方侵犯上述商标权及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及其德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获得了各项荣誉。德禄两合公司的“安全下滑轮”产品、“推拉门阻尼”产品分别获 2003 年、2007 年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高品质产品奖”；德禄“滑动门系统”产品获 2007 年波兹南国际博览会金奖；德禄“滑动门 S3000”产品获 2008《家居解决方案》杂志大奖第一名；德禄“柯尼奇”产品获 2010 年德国国家设计奖提名、2009 年红点设计奖、2009 年 iF 产品设计奖；在 2012 年 12 月对 2780 名德国建筑师和室内设计师进行的代表性调查中，德禄两合公司获得了在“定制家具+隔断”类型上的 2012 年建筑师合作伙伴银奖；德禄“紧凑型可移动柜体”获 2012 年《家居解决方案》杂志大奖的特别创新奖、《Wohnidee》杂志评选的 2012 年最受读者喜爱奖、2013 年德国国家设计奖提名；德禄“隐藏式滑动门”获 2015 年德国国家设计奖提名；德禄滑动门“S1500Air”获《Wohnidee》杂志评选的 2015 年最受读者喜爱奖；德禄“推拉门系统 S1200”获 2017 年德国国家设计奖特别奖，获 2016 ICONIC 大奖；德禄“推拉门系统 LED S1200”获 2016 年家居风尚大奖、2018 年德国国家设计奖；德禄品牌获得 2017、2019 年德国品牌大奖。

德禄品牌进入中国后，通过参加家博会、展览会、开设门店等形式不断扩大在中国的知名度。德禄两合公司等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参加了 2014 年华夏家博会、2016 年—2019 年第 21 届、第 22 届、第 23 届、第 24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2019 年上海 KBC 展会、中国建博会等。截至 2019 年 10 月，raumplus 德禄品牌在全国有 20 多家门店，遍及山东、江

苏、江西、浙江、北京、广东、湖北、湖南、四川、重庆、上海等省份。2021 年 3 月，德禄太仓公司获评“202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定制家居（全屋收纳柜体）类”。

二、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之间的在先关系情况

（一）德禄国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公司合资成立德禄上海公司的有关情况

上海雷狄尼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朱某军为该公司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2008 年 9 月 12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甲方）与德禄国际公司（乙方）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ShanghaiLedini-RaumplusFurnitureCo.,Ltd。甲方出资数占注册资本的 49%，乙方出资数占注册资本的 51%。双方同意，德禄两合公司仅根据合资公司、上海雷狄尼公司与德禄两合公司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向合资公司授予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的商名、商标“raumplus”及某些专利的权利。合资公司将在其所有活动中持续使用其名称。合资公司不开发自己的商标。如果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降低于百分之三十，乙方和/或德禄两合公司可以书面要求合资公司和甲方不再使用由德禄两合公司许可授权合资公司和甲方使用的商名、商标和专利，并要求合资公司修改其公司名称，使其不再包括“raumplus”。如果合资公司违反本项义务，乙方和/

或德禄两合公司兹获取采取所有措施变更合资公司的公司名称的权利。在合资公司期满或终止后，非经他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继续使用合资公司的公司名称。根据合资公司、甲方与德禄两合公司之间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德禄两合公司向合资公司和甲方授权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应具有排他性。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和安装自产滑动门、间隔系统和阳台系统，并为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合资公司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滑动门、间隔墙、阳台、内隔断系统、Raumplus 五金及型材、板材。德禄两合公司同意将属于德禄两合公司或由德禄两合公司控制的先进生产技术许可给合资公司和甲方，用于开发、设计以及制造产品，包括所有与制造产品有关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应自乙方不再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时自动终止。合资公司的期限应为1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如果本合同在甲方、合资公司与德禄两合公司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期满之前期满或提前终止，所有由德禄两合公司许可合资公司和甲方在合资期间使用的所有专有技术及其他权益以及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生产或销售产品的权利，均应免费且无条件地返还乙方和/或德禄两合公司。

2009年1月9日，德禄上海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7月21日，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签订许可协议一份，该份协议中英文文本各一份。协议序言中明确：1. 德禄两合公司（raumplus）主要从事滑动门、房间隔断等家具的开发和销售。德禄两合公司“德禄raumplus”商标下的产品线以下统称为“德禄产品（raumplusproducts）”。2. 国际市场（包括中国）的业务活

动主要由德禄国际公司（Interraumplus）来处理。3. 德禄上海公司（RAUMPLUSLEDINI）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新公司。德禄国际公司（Interraumplus）目前具有该公司 51%的股份。4. 德禄两合公司（raumplus）是“德禄（raumplus）”商标和经营权利的所有者。这些权利将在下文被称为“德禄商标

（raumpluslabel）”。其中包括在中国生效的国际商标 741757 “德禄（raumplus）”。5.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两合公司和德禄国际公司之间的合作，使得德禄上海公司将获得“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对于“德禄（raumplus）”商标使用权，各方约定如下：第一条 1. 德禄两合公司应授予德禄上海公司在许可地区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的权利。2. 上述的权利是在许可区域内的限定使用权。德禄两合公司不得将“德禄（raumplus）”商标的任何进一步使用权授予除德禄制门工业有限公司之外的在许可区域内的工商企业。因此，德禄上海公司和德禄制门工业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德禄（raumplus）”商标使用权许可区域内的独家商业企业。但是，德禄上海公司应默许从其他国家进口德禄产品到许可区域内。3. “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许可区域是中国领地。4. 德禄上海公司还应有权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作为其商业名称的一部分，即德禄上海公司（ShanghaiLedini-raumplusFurnitureCo., LTD）。5. 德禄上海公司有权在许可区域内将“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进行再许可。第二条 1. “德禄（raumplus）”商标应该主要由德禄上海公司用于营销德禄产品。“德禄（raumplus）”商标可以用于非德禄两合公司直接提供的产品。带有“德禄（raumplus）”标志或德禄公司名称的第三方产品的营销需要得到德禄两合公司的同意。投放在市场上或即将投放市场的与德禄产品有竞争关系的

产品，不得以“德禄（raumplus）”商标和/或在公司名称中带有“德禄（raumplus）”进行营销。2. 德禄上海公司在许可地区进行销售的产品，即德禄产品，应主要由德禄两合公司提供。双方同意，在进一步开展商业活动的活动中，德禄产品允许在其他地点生产，由德禄上海公司进行分销。为了确保产品质量，该等交付第三方的业务需要与德禄两合公司进行协商。德禄产品的技术复杂的组件应由德禄两合公司长期提供，以便在许可区域进行分销。3. 合同双方应就“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方式提出建议并达成协议。国际营销企业应呈现一个协调良好的形象。4. 营销德禄产品的权利仅限于许可区域内。经德禄两合公司事先同意，德禄上海公司可以有权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并将德禄产品运往其他国家。如果德禄上海公司欲使用“德禄（raumplus）”品牌将其活动扩展到许可区域之外，首先需要为此目的与德禄两合公司签订协议。

第四条 1. 德禄上海公司对“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包括作为公司名称使用，不应收取额外费用。2. 本协议中规定的“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德禄国际公司不再持有德禄上海公司的股份，则德禄上海公司对“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终止。在此情况下，德禄两合公司有权在三个月的通知期内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的同时也会终止本协议条款中“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包括将其用作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2011年12月15日，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就德禄上海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协议中载明：德禄上海公司自2009年开业至今经营亏损达394万元人民币，经德禄上海公司董事会决议，德禄国际公司将其持有

的 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雷狄尼公司，并象征性收取股权转让费人民币 1 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就德禄上海公司的转股并注销批准证书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德禄国际公司将其在德禄上海公司拥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雷狄尼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名称保持不变。2012 年 8 月 22 日，德禄上海公司经转股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德禄国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公司等合资成立德禄南通公司的有关情况

2010 年 1 月 28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甲方）与德禄国际公司（乙方）、波兰个人投资者 Tomasz Tyminski（丙方）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一份。合同中约定：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Nantong Ledini-raumplus Furniture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欧元，第一次投入的注册资本为 105 万欧元。甲方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 46.6%，乙方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 48.6%，丙方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 4.8%。各方同意，德禄两合公司仅根据合资公司、甲方与德禄两合公司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向合资公司授予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的商名、商标“raumplus”及某些专利的权利。合资公司将在其所有活动中持续使用其名称。合资公司不开发自己的商标。甲方同意合资公司免费使用其“雷狄尼”和“雷尼尔”中英文商标。如果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降低于百分之三十，乙方和/或德禄两合公司可以书面要求合资公司和甲方不再使用由德禄两合公司许可授权合资公司和甲方使用的商名、商标和专利，并要求合资公司修改其公司名称，使其不再包括

“raumplus”。如果合资公司违反本项义务，乙方和/或德禄两合公司兹获取采取所有措施变更合资公司的公司名称的权利。在合资公司期满或终止后，非经他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继续使用合资公司的公司名称。根据合资公司、甲方与德禄两合公司之间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德禄两合公司向合资公司和甲方授权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应具有排他性。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和安装自产滑动门、间隔系统、阳台系统、橱柜系统和家具，并为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合资公司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滑动门、间隔墙、阳台、内隔断系统、raumplus 五金及型材、橱柜、板材、家具。德禄两合公司同意将属于德禄两合公司或由德禄两合公司控制的先进生产技术许可给合资公司和甲方，用于开发、设计以及制造产品，包括所有与制造产品有关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应自乙方不再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时自动终止。合资公司的期限应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如果本合同在甲方、合资公司与德禄两合公司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期满之前期满或提前终止，所有由德禄两合公司许可合资公司和甲方在合资期间使用的所有专有技术及其他权益以及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生产或销售产品的权利，均应免费且无条件地返还乙方和/或德禄两合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就德禄南通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协议中载明：德禄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 48.6%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雷狄尼公司，该股权以 819420 欧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款分 3 年 3 次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91453 欧元，由上海雷狄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245826 欧元，由上海雷狄尼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予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82141 欧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

2012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载原股东为“不莱梅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帝明斯基托马兹拉法，上海雷狄尼公司”，变更后股东为上海雷狄尼公司。

双方当事人确认，在 2013 年德禄南通公司向德禄国际公司采购了约 100 万元的铝合金异型材，此后双方再无业务往来。

一审庭审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陈述了其于德禄两合公司等合作的历史：2005 年 3 月 15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成立，并于年底开始与仁恒地产合作，承接仁恒河滨城橱柜工程。2007 年开始开拓零售市场，代理德国 raumplus 移门五金，并在红星美凯龙开设雷狄尼橱柜专卖和 raumplus 衣柜店。2008 年，与德国 raumplus 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开始用 raumplus 和德禄商标发展零售、加盟和承接工程项目。德禄上海公司主要做两块业务，一块是做仁恒这样的工程项目，另一块是开设德禄的衣柜加盟店。2010 年，在南通买了一块地，成立德禄南通公司。2011 年底，由于市场不景气、合资双方理念差异等原因，德方要求撤资。2012 年初，双方达成协议，分三年返还德方的出资，德方撤资后由中方继续经营。一直到 2015 年，中方才还清德方投资款。

三、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在合资关系结束后使用涉案相关标识的情况

（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及关联公司注册“德禄”相关商标的事实

自 2011 年起，上海雷狄尼公司注册了 10 件包含“德禄”“DELU”字样的商标。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20 类办公家具；衣帽架（家具）；有抽屉的橱；书架等商品上注册“雷狄尼·德禄”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10331956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商标被宣告无效。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广告；货物展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服务上注册“德禄”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12041904 号。2016 年 6 月 28 日，德禄两合公司对上述“德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9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后，德禄两合公司对上述商标提出撤销注册的申请。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上海雷狄尼公司三年未使用第 12041904 号商标，因此对该商标予以撤销注册。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20 类办公家具、家具等商品上注册“DELU”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12042021 号。2014 年，该注册申请被驳回。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24 类纺织品或塑料帘；门帘等商品上注册“德禄”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12056226 号。2018 年 10 月 20 日，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依法撤销注册。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货物展出等服务上注册“雷狄尼·德禄”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21631933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

告；市场营销；产品展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注册“德禄”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29949685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德禄国际公司在异议期内对上述“德禄”商标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驳回德禄国际公司的异议申请。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授权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使用第 29949685 号“德禄”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20 类家具；办公家具；衣帽架；有抽屉的橱；搁物架（家具）等商品上注册“Delucasa”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30503664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市场营销；产品展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注册“DELUCASA”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30503650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产品展示；广告；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服务上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32690687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申请在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产品展示；广告；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等服务上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32672990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另，2018 年 9 月 5 日，德禄南通公司申请在第 37 类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家具修复；建筑施工咨询等服务上注册“德禄”商标，申请/注册号为第 33342685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一审诉讼中，朱某军陈述，之所以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服务上的“德禄”商标是基于德禄南通公司和德禄上海公司的企业字号是“德禄”，所以该商标是属于字号商标；之所以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7 类上的“德禄”商标，是因为其成立了一家装修公司，叫南通德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德禄上海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龚波为江苏南通市海门德禄系列产品唯一经销商，负责海门地区的市场业务的营销拓展，授权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德禄南通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上海柯渔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地区德禄系列产品经销商，负责上海地区的市场业务的营销拓展，授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上海柯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徐汇区凯进路 211 号一楼。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海柯渔实业有限公司在其“德禄·雷尼尔”微信公众号中发布名为《2015 德禄家居样板房火热征集中》的文章，内容为：2015 年开盘或交房的客户，可参加德禄样板房征集活动，活动包含一套橱柜和一套衣柜。展厅地址：上海徐汇区凯进路 211 号一楼。2015 年 6 月 14 日，该微信公众号发布名为《德禄·雷尼尔衣柜》推文，介绍了“德

禄·雷尼尔新一代入墙衣柜”这一产品，该文作者标注为“德禄”。

2017年2月20日，德禄南通公司注册名为“雷尼尔 Legnoflex”的微信公众号。该微信公众号于2018年6月25日认证为“LEGNOFLEX 德禄”。在该公众号中的推文中称

“legnoflex 德禄是德禄南通公司推出的一个全屋定制品牌，产品涵盖：橱柜、衣柜、木门、护墙等系列产品……”。

2017年2月20日，德禄南通公司注册名为“Ledini”的微信公众号，同年6月3日，微信公众号名称变更为“LEDINI 雷狄尼”。截止2019年年底，德禄南通公司在该微信公众号中一直称“LEDINI 品牌是德禄家具旗下的高端定制品牌，公司引进欧洲先进技术、设备、材料，将意大利时尚、简约、轻奢、个性化设计风格同东方审美元素高度完美结合，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公众号的宣传文章中均用放大字体标注“LEDINI 是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在加盟优势中记载了德禄南通公司拥有的各种优势，其中制造优势为“德禄家具自持7万平方米家居生产基地，全球领先德国 HOMAG 裁切……生产线”，设计优势为“德禄家具与意大利设计师合作开发全系列产品……”，研发优势为“德禄家具与意大利 Cleaf 等板材厂商……”，综合支持优势为“德禄家具支持体系提供店长、客户经理、设计师……德禄设计师提供高端 VIP 客户设计定制服务，帮助合作伙伴提高成交大单几率。德禄市场部专业策划开业、节假日推广活动，提升合作伙伴在当地影响力和销售业绩”。在该微信公众号一篇发表于2017年6月4日的文章中记载道“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 LEDINI 雷狄尼于2017年5月31日-6月3日参加了‘2017-上海国际厨卫展’，并全面启动全国招商加盟……短短的三天时间已签约近

30 家经销商”。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该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了雷狄尼余姚专卖店做的产品实案分享；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雷狄尼西安专卖店开业的图文报道；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雷狄尼湖州专卖店开业的图文报道；2019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德禄家具给您拜年啦”的推文；同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德禄家具 2019 开工大吉”的推文；同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LEDINI 诚招英才》文章，文章中记载道“德禄公司是一家大型家具生产企业，专业生产橱柜、衣柜、书柜、护墙、户内门、全屋木作等产品。LEDINI 雷狄尼是公司旗下高端定制品牌。厂房占地面积 7 万平方米”。2020 年 3 月 18 日，德禄南通公司在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邀请函，邀请函内容为：

“LEDINI 雷狄尼近期将举行和参加第二次展会，诚邀全国各地伙伴们相约德禄工厂。5 月 8 日-18 日工厂室内展：2500 平方工厂展示中心开放。6 月 2 日-5 日上海浦东国际展览中心橱柜卫浴展 LEDINI 展位号面积 500 平方。”

2019 年 2 月 21 日，德禄南通公司注册“德禄.com”域名，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2020 年 3 月 20 日，德禄南通公司将其公司网站“www.德禄.com”在 ICP 进行备案，在该公司网站上发布有宣传文章，其中一文标题为“德禄组团赴欧参观 SICAM 展”。

2018 年 3 月，德禄南通公司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参加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参展单位场地平面图中明确标注其场地为“德禄”。在此次展会上，蒋某卫、朱某英夫妇在德禄南通公司进行了全屋定制，定制了移门、橱柜、衣柜、书柜等，共计支付 20 多万元。该两夫妇通过微信与朱某军联系，向朱某军转账了 2 万元订金，转账的订金备注为“德禄衣柜订金”。在沟通过程中，蒋某卫夫妇询问朱某军“德禄品牌家具

安装老师傅明天几点钟来？我好准备迎接”。德禄南通公司提供给蒋某卫夫妇的设计图纸上全部用较大字体突出标注了“德禄家具”，图纸上德禄南通公司的企业名称在字体上明显小于“德禄家具”的字体。后因定制的产品存在书柜变形、组合柜变形、房门变色、翘皮、油漆味重等问题，德禄南通公司退还蒋某卫夫妇 5 万元。

2018 年，德禄南通公司在参加第 20 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时，参展单位场地平面图中明确标注其场地为“德禄”，参展邀请函中突出标注“德禄”字样，在其展厅门头、展厅内外均大量突出标注了“德禄”字样，德禄南通公司的“德禄”品牌与德国柏丽、司米、索菲亚、欧派等品牌并列放在一起展示。

2018 年 4 月 26 日，哲曼上海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同日，公证员及公证处工作人员随同哲曼上海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上海市真北路 1108 号红星美凯龙北馆二楼招牌标注有“ledini·雷狄尼”字样的店铺，监督了哲曼上海公司委托代理人对该店铺招牌及店内情况进行拍照，该店铺工作人员出示宣传资料及手机效果图照片，并取得“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名片一张。据公证书显示，店内装潢中标注有“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字样，其中“德禄家具”四个字位于第一排，明显比第二排“上海有限公司”的字体要大。该公司工作人员的名片抬头标注了“德禄·Ledini”，同时标注了“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柯渔实业有限公司”，名片下部标注了“欧洲品质·源于德国”。该店铺的宣传册上标注的公司为“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宣传册首页记载了品牌概况，品牌概况的标题为“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 LEDINI 雷狄尼”，内容中称“占

地面积七万平方米的江苏南通生产基地，拥有德国 HOMAG 先进家具生产设备、意大利 SCM 全套自动家具生产设备、意大利 SCM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同时建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成熟的家具生产团队，成为全屋定制服务的实力保障”。该店铺工作人员现场出示的产品效果图的照片中都打上了“德禄家具”的水印。

2018 年 12 月 19 日，德禄上海公司在“好 315 网”网站上发布宣传推广信息，载明推广的品牌为“德禄整体衣柜”。在公司介绍中载明：“raumplus 是一家专注于移门、衣柜、壁柜、房间隔断和室内家具产品的第二代专业制造商。1986 年，JürgenGuddas 开办了这家以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经营理念的公司。在创始初期，raumplus 只是一家规模较小但很有竞争潜力的生产企业。到了 JürgenGuddas 先生的女儿 UtaBergmann 及女婿 Carsten 的时代，夫妇二人将该工厂经营成了一家具有国际化运作规模的企业。目前，raumplus 公司已经与 5 大洲的 58 个国家建立了贸易伙伴关系，除了公司的德国总部之外，还有中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瑞典等国成立了分公司，raumplus 在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的同时，其品牌特有的经营理念也一直没有改变，那就是：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经营，这也是 raumplus 一直能够生产出优质、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该网站上的内容显示更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雷狄尼公司在“搜了网”发布宣传推广信息，公司简介中记载“雷狄尼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档衣帽间、橱柜等产品的企业，是德国德禄（raumplus）滑动门的上海地区独家经销商。公司与多家高端房地产商合作，产品被广泛用于楼盘装修工程，包括高档滑动门、衣柜、橱柜配套工

程。公司在上海红星美凯龙汶水路和真北路店设有形象展厅。衣柜滑动门选用全球顶级品牌 Raumplus（德国德禄），德禄自创立之初即将经营方向定位于滑动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不断地将新技术、新工艺融入到其产品当中，创造出了众多蕴涵高端技术的产品，如装有防震装置的底轮、可 10 万次以上顺畅运行的滑动门、滑动门阻尼系统（获得国际红点材料设计大奖）、一拉双开技术、斜角门、碰角门、独特的整体滑动阳台、超高系统办公隔墙等。Raumplus 以其科学的结构设计与坚固耐用的品质一直走在滑动门行业的前沿，其众多的技术专利和超长期运行顺畅的底轮使 Raumplus 公司拥有德国滑动门行业领导企业的美誉”。

2019 年，德禄南通公司举行了雷狄尼设计培训会，此次培训会以“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 LEDINI 雷狄尼加盟商代表设计培训会议”对外宣传，会议有一百多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参加。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南通如皋市福寿路 336 号，开设有店招门头为“德禄橱柜衣柜”的门店。该店玻璃上标注了“德禄全屋定制”，店内装潢中多处标注了“德禄”“raumplus”，店内亦用较大字体标注德禄南通公司的企业名称，放有德禄南通公司的产品宣传册。店内展示的板材实物上标注了“德禄”商标，家具上标注了“德禄家居 raumplus”。该店工作人员的名片中载明该店为德禄橱柜衣柜全屋定制如皋专卖店。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随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委托代理人至上海市真北路“红星美凯龙”商城二楼一家标有“LEDINI”字样标识的商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委托代理人在该店公证取得《订货协议》、

名片、POS 签购单、收银单、《定/销货单》各一张。据公证书显示，订货协议上加盖的销售方公章为德禄上海公司，抬头为“德禄家居项目报价单”上显示移门的单价为每平方米 2280 元，优惠后以 0.75 折折扣进行结算，共计支付 23450 元，同年 5 月 15 日，上述经公证购买的产品向购买方进行了发货，共有多份发货单，发货单的抬头分别为“德禄全屋定制”“德禄南通公司橱柜配料清单”“Raumplus 移门配料清单”“德禄五金发货清单”。德禄上海公司确认该店铺系其开设。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公证取证相比，该店铺的门头去掉了中文“雷狄尼”文字。

2020 年 5 月 8 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输入关键词“德禄”进行搜索，显示的网页链接标题分别为“雷狄尼-LEDINI-首页”“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raumplus 德禄官方网站”。其中第三个链接为德禄两合公司等中国官方网站。上述链接后均没有“广告”字样。

2020 年 10 月 23 日，德禄南通公司在“一路商机网”“南通建筑网库”“天水家装网”进行广告宣传。宣传内容中包含有“德禄产品采用世界顶级材料，包括德国五金和意大利板材，其中有享誉全球的德国 raumplus 滑动门”“raumplus 德禄是德国高端家具品牌专业制造商”“raumplus 产品是德国质量的又一典范”。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百度输入“美篇 raumplus 德禄·德国”进行搜索，显示一篇发布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的文章，文章中记载“raumplus 德禄是德国滑动门行业的领军品牌……raumplus，一个享誉世界，象征专业、创新、负责的知名品牌。与 raumplus 合作将是乐趣无穷的，raumplus 同样也愿意为这个世界奉献自己的品质。2009 年 4 月，raumplusGmbH

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家具有限公司合资的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位于上海奉贤区平安开发区，拥有全套德国进口的生产设备，采用德国进口的原材料，专业加工高档滑动门、衣帽间、整体橱柜等产品。我们将国际领先技术同国内专业制造营销团队优势互补，密切结合中国市场，提供德国品质的产品和优质服务”。

2020年10月23日，在搜狗问问，输入“德禄橱柜怎么样，好不坏的默认点评”后，显示2018年4月17日有用户回答“板好，做工差，服务差，东西贵。尤其是收了钱后，那他就是老子。厂在南通”。同日，在百度知道输入“无锡月星家居 RAUMPLUS 德禄衣帽间”进行搜索，显示有四个回答，其中有三个回答的内容为“德禄是德国进口的品牌，移门和衣帽间都是很有特色的，主要还是现代极简类的风格，定位和 POLIFORM 差不多”“南通德禄家具有限公司是假德禄。做的家具产品都是不合格品！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生产和安装能力。工厂在江北。帮我家前前后后一年改了18次，门还是变形和掉皮的”“很差，做多少东西就有多少东西返工。厂在南通。还有个名字叫雷狄尼，服务也差的要命。总之，做他的东西你最好准备一笔钱。有可能重新要做。费用得你自己来”。

四、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主观状态有关的事实

（一）德禄两合公司等向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的相关事实

2015年10月27日，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受德禄两合公司的委托，向朱某军、上海雷狄尼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发送律师函，函中要求上述主体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raumplus”“德禄”或任何类似标识，立即停止任何对德禄两合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

争行为，勿明示或暗示与德禄两合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现存任何商业联系。上述律师函分别向朱某军、上海雷狄尼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进行了邮寄，并由各主体签收。

2015年12月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受德禄两合公司的委托，向朱某军、上海雷狄尼公司发送律师函，函中载明：基于上海雷狄尼公司注册了“德禄”及其汉语拼音“DELU”商标，未经允许擅自将“德禄”及“DELU”用于企业名称和家具产品，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要求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撤回“德禄”及其拼音“DELU”的注册商标，变更德禄上海公司和德禄南通公司的企业名称。该律师函邮寄至上海雷狄尼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地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表示基于其早已搬离上海，迁至南通，因此对于此律师函均未收到。

2018年7月17日，德禄两合公司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向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发送《律师函》。在《律师函》中称德禄上海公司和德禄南通公司在门店和网页宣传页面中使用“德禄”文字，刻意误导消费者，已构成商标侵权，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德禄”作为企业字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要求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018年7月21日，德禄南通公司签收了上述律师函。

（二）德禄南通公司申请宣告德禄两合公司涉案“德禄”商标无效的事实

2020年6月1日，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德禄南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德禄两合公司第26032144号“德禄”注册商标无效，并据此申请法院中止本案的审理。德禄南通公司在无效宣告申请书中陈述：“1. 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德禄南通公司就以‘德禄’作为企业字号进行了登记，德禄南通公司

拥有无可辩驳的在先权利。2. 德禄南通公司的字号‘德禄’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在相关公众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德禄南通公司是一家大型的生产、制造、销售定制家具的企业，一直专注于打造高端定制家具品牌，拥有占地 100 亩的江苏南通生产基地，5 万多平方的自有标准厂房……具备承接大型工程的能力。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在上海，利用大都市成熟的商业资源和平台，为企业向中国公众提供全屋定制服务，高端高品质家具产品提供了实力、硬件、服务上的全面保障……在全国多个地区展开了‘德禄’字号旗下雷狄尼品牌产品的销售经营加盟项目，至今拥有 60 多家品牌加盟店铺，在全国各地高档家具大卖场：如红星美凯龙、喜盈门都有大型专卖店，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自德禄南通公司成立以来，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持续不断参与行业知名展会，对其‘德禄’字号及旗下雷狄尼品牌商品进行大力宣传，在行业中以及相关公众中积累了很大的知名度。2015 年到 2017 年连续三年，参加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2017 年和 2018 年又连续参展了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国际建筑装饰贸易博览会（上海）。2018 年，公司在上海宜山路喜盈门 700 多平方米的雷狄尼旗舰展厅开业。基于德禄南通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美誉，在 2014 年、2016 年分别被仁恒置地评为‘年度优秀供货商’‘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在 360、百度等浏览器上搜索‘德禄家具’等字样，其显示的信息及产品均指向德禄南通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及其家具产品。3. 争议商标与德禄南通公司在先登记注册的字号德禄相同，且争议商标指定商品与德禄南通公司字号指向的产品构成类似或相同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损害德禄南通公司合法权益。广大经销商为了适应消费者高效率的要求以及方便管理，

定会将同类型商品集中在同样的地点销售，在销售时通常将其统归为一类商品，分布在同一区域。如果相关消费者刚刚选购了德禄南通公司品牌的商品，而后看到了争议商标品牌的商品，由于德禄南通公司商标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及系统性，势必会造成相关公众将争议商标误认为德禄南通公司商标品牌的系列商标，从而造成混淆误购的现象。如果相关公众出于对德禄南通公司品牌的极高信赖而错误购买了争议商标品牌产品，势必会对消费者以及德禄南通公司的权益带来极大损害。因此争议商标侵犯德禄南通公司字号的在先权利，应将争议商标宣告无效。”

德禄南通公司在无效程序中提交了大量其使用“德禄”商标的证据。根据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1. 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与加盟商签署的 39 份“LEDINI 雷狄尼”加盟合同，其在全国开设的 50 家加盟店的具体地址。2. 德禄南通公司参加 2018 年中国建博会（上海），此次建博会的展位图上标注德禄南通公司为“德禄”。3. 德禄南通公司参加 2018 年中国建博会（广州），此次建博会的展位图上标注德禄南通公司为“德禄”，德禄南通公司在展厅门头、厅内装潢中多处用放大显著字体标注“**”和“**”标识，参展的宣传册首部用放大字体标注了“德禄 2018 中国建博会（广州）”，其中“德禄”位于第一行且字体明显比其他内容大，展会邀请函也和宣传册上的标识一致。4. 德禄南通公司参加另一场展会时，其参展品牌为“**”，并且其品牌与德国柏丽、司米、索菲亚、欧派、志邦等品牌并列放在一起。5. 德禄南通公司参加“如皋-洋县对口协作联席会议”时，其座位牌为“德禄家俱”。6. 德禄南通公司在全国开设的多家加盟店门头、店招以及店内装潢中突出标注了“德禄”或“德禄橱柜衣柜”或“德

禄工厂直销”或“德禄橱柜工厂店”或“德禄橱柜”或

“Ledini·德禄”等标识，其中有一家门店为德禄南通公司的如皋门店，一家为上海凯进路门店。7. 南通公司在其新建厂区外树立了标注有“德禄新建厂区”的标牌。8. 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两本宣传册，其中一本产品宣传册中大量使用了“德禄产品”“德禄衣柜系列”“德禄橱柜门板系列”“德禄橱柜柜体系列”“德禄户内门及护墙板定制”等，产品宣传册的封面标注“德禄橱柜·衣柜·批发系统”“德禄产品绿色制造”，宣传册的封底单独标注“德禄”，同时有德禄南通公司的门头照片，宣传册中将德禄南通公司自称为“德禄家具公司”，在对公司的简介中载明“德禄家具公司专业生产整体厨柜、滑动门、衣帽间、灯具等产品……并与多家高端房地产商合作，运用于规模楼盘精装修工程，包括滑动门、衣柜、厨柜等配套工程。新加坡仁恒置地集团橱柜衣柜战略供应商”。德禄南通公司陈述该本宣传册是2015年之前使用的，现在已经不使用了。另外一本宣传册中标注“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 LEDINI 雷狄尼”。9. 德禄南通公司相关的微信群、工作人员的微信名都标注为诸如“德禄橱柜公司”“德禄上海工作群”“德禄核心生产群”“德禄朱某军”“德禄报价小顾”“德禄王涛”等。10. 德禄南通公司被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评为2019年度上海市建材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精品橱柜）”，被评为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21年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42978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德禄两合公司早在德禄南通公司字号登记前已在第20类办公家具等商品上在先注册有“德禄”商标，且德禄两合公司的字号也为“德禄”，因此维持争议商标继续有效。

另查明，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德禄南通公司将其名下坐落于如皋市桃园镇桃林居 17、18、19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朱某军任法定代表人的雷狄尼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五、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损害赔偿的相关事实

（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公司开展橱柜合作的情况

2018 年之前，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置地集团签订了《室内橱柜战略合作协议》。在该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1. 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仁恒棠悦湾西区项目 18#、19#、20#楼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项目结算金额 2421726.73 元；

2. 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仁恒棠悦湾东区项目 1#2#6#8#10#11#12#楼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供应 495 套橱柜。2017 年 12 月，该项目结算金额为 3349669.73 元；

3. 2017 年 7 月，德禄南通公司与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签订《仁恒滨海半岛花园二期 D3 地块 19、20、26 号楼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项目结算金额为 3845767.21 元；

4. 2017 年，天津仁恒北洋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给德禄南通公司 5 张增值税发票，每张金额为 116900 元，其中有一张发票上载明货物名称为“德禄橱柜”；

5. 在 2018 年 2 月，德禄南通公司（乙方）与仁恒置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橱柜战略合作协议》附件 6 中，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其以往完成的仁恒全国各地区的工程案例。该附件中记载了以下工程项目：2014 年，德禄南

通公司完成仁恒成都滨河湾一期，合同金额 630 万；2015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深圳峦山美地项目，合同金额 3522177.54 元；2015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苏州海河院，合同金额 2228593.5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上海西郊花园项目，合同金额 12669748.94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南京江湾城项目，涉及套数 600 套；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成都滨河湾二期，合同金额 6101094.22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天津河滨花园项目，合同金额 14264312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唐山湖滨城项目，合同金额 6797372.97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珠海半岛项目，合同金额 4779656.36 元；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天津景新花园项目，合同金额 14776642.9 元；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上海东邑雅苑项目，合同金额 5322843.59 元；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珠海滨海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140 万元；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三亚行政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547533.29 元；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完成仁恒海门 A2 项目一期室内橱柜供应及安装项目，结算金额 3235862.14 元；2016 年，德禄南通公司就仁恒劳动路北区项目提供室内橱柜供应及安装服务。

2018 年 2 月，德禄南通公司（乙方）与仁恒置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橱柜战略合作协议》一份。协议中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橱柜战略供应商，需方在供货地点内 70%以上的住宅项目将纳入战略合作范围内，需方会根据实际项目的市场定位从 3 家战略合作伙伴（包括乙方）的产品中选择，未纳入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战略合作伙伴也将会被优先考虑。在协议附件 2.2《E1 级橱柜标准柜配置表》中记载“踢脚板”“透气孔”“木栓”三个产品的招标要求是“自报

优质品牌”，德禄南通公司投标的是“德禄定制”品牌，产地中国。协议附件3《调整配置及功能件报价清单》中记载“嵌入式拉手”“免拉手，柜体嵌拉手”“吊柜柜体嵌入式拉手”“踢脚板”“封边带”“不锈钢水槽积水垫”等配件的招标要求是“自报国产优质品牌”，德禄南通公司投标的是“德禄定制”品牌，产地中国。德禄南通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提交给仁恒置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橱柜施工组织方案》上，所有页面的页眉处均标注了“德禄家具”字样。德禄南通公司为仁恒项目投标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说明》记载：“一、德禄服务理念。1.1 德禄服务理念：服务无限，真情无限。1.2 德禄真情服务工程……。二、产品保修政策。2.1 德禄橱柜保修期。2.1.1 德禄橱柜保修二年。2.2 从安装之日起符合保修规定的，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1. 德禄南通公司与苏州仁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仁恒公园世纪北区（一二期）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3196248元；2. 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置地（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仁恒海门A2地块二期项目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德禄）》，于2019年7月就海门公园四季项目结算金额3375083.68元；3. 2018年6月，德禄南通公司为仁恒苏州江湾雅园六期项目供应橱柜及安装服务。

德禄南通公司被评为2014-2015年度仁恒置地集团优秀合作伙伴、2016年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开设的加盟店及直营店情况

一审庭审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确认，德方撤资后，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一直从事橱柜

代工工程业务，特别是仁恒地产的战略供货商。2017 年初，推出了自己的高端定制品牌雷狄尼产品，以衣柜为主力阵容，涵盖橱柜、滑动门、户内门、护墙类。2018 年，德禄南通公司新买土地 40 亩，新增厂房 3.5 万平方，累计厂房用地扩大到 100 亩，厂房 5 万多平方，员工 280 名，不断引进欧洲进口高端设备。2017 年，德禄南通公司共计纳税 269 万多，被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 2017 年的财税贡献先进集体。2019 年，投入 699 万元购置新的机器设备，获评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年度设备投入奖。2019 年荣获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越来越多的代理商加盟雷狄尼，截至 2020 年已经开设雷狄尼专卖店 50 家。其中，上海真北路红星美凯龙的雷狄尼店铺系德禄上海公司开设，其他 49 家店铺系德禄南通公司开设。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其在全国开设的 50 家加盟店的经营时间以及加盟店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进货的金额。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 2018 年开设加盟店 11 家，在 2019 年开设 34 家，上海沪南红星美凯龙店和上海真北路红星美凯龙店均于 2019 年开设。2018 年，南昌、绵阳、西安、威海等 4 家经销商从德禄南通公司处的进货金额为 2376052 元；2019 年，38 家经销商从德禄南通公司处的进货金额为 33063200.5 元。上述金额均不包括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开设的直营店的进货金额。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其除了开设加盟店之外，还有两家直营店。其中一家是德禄上海公司开设的上海真北路红星美凯龙的直营店，自 2017 年到 2020 年，2021 年 5 月已经关闭；另外一家是 2018 年开设的上海宜山路喜盈门的旗舰

展厅，是朱某军和另外一个合伙人一起开的，开了一年，2019年后转给了上海雷狄尼公司经营，目前还在正常经营中。德禄上海公司提交上海喜盈门直营店2019年的销售总报表，销售统计表显示2019年度销售总额为2571721元；德禄上海公司提交上海真北路门店2018年、2019年的销售总报表，销售统计表显示2019年度销售总额为1236683元，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年度的销售总额为577155元。

德禄南通公司在其“LEDINI 雷狄尼”微信公众号中对外发布了不同规模的加盟店铺的投资回报情况。德禄南通公司对外宣称，其产品线包括橱柜、衣柜、步入式衣帽间、书柜、酒柜、电视机柜、卫浴柜、滑动门、护墙、木门。样板店面积为220平方米以上，最低投资预算50万元，预计产值500万元，产品毛利率50%，渠道费用20万元，预算净利润118万元；形象店面积为350平方米以上，最低投资预算80万元，预计产值800万元，产品毛利率50%，渠道费用30万元，预算净利润200万元；旗舰店面积为600平方米以上，最低投资预算160万元，预计产值1400万元，产品毛利率50%，渠道费用40万元，预算净利润415万元；概念店面积为1000平方米以上，最低投资预算240万元，预计产值2000万元，产品毛利率50%，渠道费用70万元，预算净利润590万元。

（三）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利润表情况

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其公司自2012年至2019年的利润表。根据其利润表显示，德禄南通公司自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分别为：33130185.48元、5721643.44元、970437.9元（营业利润率为2.9%），27697999.33元、5603154.64元、93466.45元（营业利润率为0.34%），19717410.84元、4573472.49元、

150975.4 元（营业利润率为 0.77%），40138683.4 元、7668169.18 元、385321.71 元（营业利润率为 0.96%），43565683.91 元、7973062.39 元、308491.09 元（营业利润率为 0.71%），38523664.81 元、8386314.46 元、473162.55 元（营业利润率为 1.2%），39992823.17 元、9646660.08 元、53420.24 元（营业利润率为 0.13%），50112075.43 元、12503997.87 元、321328.61 元（营业利润率为 0.64%）。以上 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2878526.97 元，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62076474.55 元，营业利润为 2756603.95 元。

一审庭审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陈述其橱柜移门等产品的毛利润在 20%左右，没有净利润，基本可以维持工厂运转，移门产品是意大利进口的，成本价在 700-800 元/平方米，免漆板柜子的最低价格是 158 元/平方米，中端的是 198 元/平方米，高端的是 338 元/平方米左右，其直营店销售的产品最终售价一般是出厂价的 1.5 倍。

（四）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利润率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公司）、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公司）是三家家居行业的上市公司，这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体橱柜、整体衣柜等全屋定制家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模式上，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均是以经销商为主，直营为辅，同时与知名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家居产品开展大宗业务；好莱客公司是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经销模式。根据这三家公司 2014 年-2019 年（其中欧派公司和志邦公司为从 2016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公布的财务报告，三家公司的平均毛利润率为 37.56%，平均净利润率为

14.48%，欧派公司和志邦公司的平均毛利润率为 37.45%，净利润率为 14.05%。

（五）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额计算方式

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按照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额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认为侵权行为应从其退股之日起算，但考虑到双方交接和退股之后过渡期的配合问题，其主张本案的侵权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侵权获利包括大宗业务收入和加盟、直营业务收入。对于大宗业务，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集团已明确的部分项目销售收入金额已高达 9816.02 万，如果全部统计仁恒以及其他客户工程项目，实际金额将远超过该汇总金额。关于加盟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招商加盟都是以“德禄旗下的高端定制品牌”进行，且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招商的门店销售的产品都是被控侵权产品。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有四种加盟店供选择，一般多为旗舰店和形象店模式，选取销售额相对较低的形象店（350 平方以上）作为基准来分析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每年对每个门店的销售额。加盟店每年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800 万 / 年，产品毛利率为 50%，毛利润为 400 万 / 年，由此计算加盟店的进货金额为 400 万 / 年，即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产品收入为 400 万 / 年。以 2017 年 6 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公开招商签约的 30 家店，截至 2020 年 12 月，总计侵权时间为 3.5 年。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销售收入 = 400 万 / 年 × 30 家 ×

3.5 年=42000 万。按最保守模型计算，另外 20 家侵权门店是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开设，综合只取侵权 1 年计算，侵权收入=400 万 / 年×20 家×1 年=8000 万。两项共计：42000 万+8000 万=5 亿。以上大宗业务和加盟店的两项销售收入共计约 6 亿元。按照产品线、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完全一致的三家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进行计算，三家上市公司公开的多年财务报表都显示净利润率中位数在 15%。相比之下，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产品直接搭乘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德禄”品牌且价高质次，已有证据显示欧派公司每平米均价约为 1000 元，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利用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品牌的售价单位每平米均价约为 2000 元，可见其净利润率远远高于上市公司，保守估计也应该在 20%-30%，因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获利金额早已过亿。同时，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长期恶意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情节严重，故请求在本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公证费、交通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30241 元，并均提交了相应的票据。

本案一审争议焦点为：1.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的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2.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3. 如构成侵权，本案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的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

德禄两合公司系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6406997 号“raumplus”、第 26032144 号“德禄”商标权利人，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其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德禄两合公司授权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并就上述商标在中国大陆进行维权，故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有权与德禄两合公司共同提起本案诉讼。

关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对外经营中使用“raumplus”“德禄”标识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销售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均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涉案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26032144 号“德禄”三个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第 20 类包括家具等商品，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生产、销售的定制家具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同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家具发货单、宣传册、设计图纸、微信公众号、店铺装潢、店铺门头、展会展厅、投标文件等处大量使用“德禄”商标，在家具发货单、对外宣传中使用“raumplus”标识，这些标识与德禄两合公司的涉案商标相同。据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行为构成未经德禄两合公司的许可，在第 20 类家具等商品上，使用与“德禄”“raumplus”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销售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抗辩

称从未使用“raumplus”商标，也从未在第20类商品上使用“德禄”商标，明显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关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是否将“德禄”“德禄家具”作为搜索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从而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进行互联网推广排名，但本案中所涉的链接并未有“广告”字样，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了互联网竞价排名的行为。故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德禄国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公司结束合资关系后，仍将“德禄”作为企业字号，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2.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将“雷狄尼（LEDINI）作为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进行对外宣传，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 德禄南通公司注册和使用“德禄.com”域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第一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都是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是两类平行的知识产权，两种权利均依法产生，分别受不同的法律、法规调整。当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合法权益等原则，具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各自产生的法定依据、双方的先前关系、善意使用、权利行使的方式、商业标识的知名度等。

首先，从权利产生的法定依据来看，本案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系基于上海雷狄尼公司与德禄国际公司合资而成立，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企业字号的取得是基于合资关系的存续而经德禄两合公司的专门授权方取得该字号作为企业字号的权利。“德禄”系德禄两合公司的商标，亦为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企业字号，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在进入中国之后持续使用该企业字号。虽然从形式上看，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企业字号系经工商登记取得，但其实质上的权利来源为德禄两合公司的授权。上海雷狄尼公司与德禄国际公司在合资合同中明确约定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企业字号的使用仅限于合资关系存续期间，在合资关系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无权再使用“德禄”企业字号。

其次，从双方的先前关系来看，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作为之前由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其理应知道涉案“德禄”商标及“德禄”企业字号在行业内具有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且其“德禄”字号的获得系基于合资关系的存在而被授权使用。因此，在合资关系解除之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理应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变

更企业名称，并且采取合理的避让义务，且其避让义务和注意义务要比其他的普通社会公众更高。

再次，从权利的行使方式来看，合资关系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竞争对手，双方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仅没有变更企业名称，履行相应的避让义务，反而通过各种方式，在其对外的宣传推广、参加展会、加盟招商、店铺门头装潢、产品宣传册、发货单等处大量突出使用“德禄”字号。特别是，在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多次向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明确发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仅不停止，反而大规模在全国发展经销商，仅 2017 年参加一次展会就签约 30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且在其经销商的门头及门店装潢、对外宣传上用醒目字体标注“德禄”。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使用案涉标识以及企业名称或其简称必然产生市场混淆与误认的后果。

最后，从对市场的影响来看，双方之间竞争加剧，急需划清市场界限。据在案证据显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市场规模发展迅猛，其门店均开在红星美凯龙、喜盈门等各地比较高端的建材商城，多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门店在同一商场。如果允许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继续使用“德禄”字号，即便不突出使用字号，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尤其是潜在购买者，仍极易发生混淆，对双方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从而损害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正常的市场竞争利益。因此，应判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停止使用“德禄”字号，彻

底划清其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之间的商业标识界限，鼓励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诚信经营，促进其自主品牌的发展。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抗辩认为在合资关系结束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默认同意其继续使用“德禄”企业字号，并且其使用现有企业名称已超10年，“德禄”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商誉系通过其经营所累积，而非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所做的贡献，因此其使用“德禄”企业字号具有天然的在先合法权利。一审法院认为，一方面，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在合资关系结束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同意其继续使用“德禄”企业字号。并且，从正常的商业逻辑与商业惯例而言，“德禄”既是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标，也是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企业字号，此种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仅通过默许且无偿的方式取得，明显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另一方面，基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及其“德禄”品牌在国际上屡获大奖，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外都以“德禄”企业字号以及“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进行推广运营，其一系列荣誉的取得一定程度上系攀附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誉所致。故对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上述抗辩不予采信。

综上，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在缺乏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德禄”字号，无论其是否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对于德禄

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中字号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第二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认为，经营者通过广告及其他形式进行宣传，以吸引客户、赢得竞争优势是正常的市场经营活动，但广告宣传应当真实、客观介绍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避免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尤其在互联网经济时代，广告的载体更加多元，传播更容易，速度更快，虚假宣传行为的误导性和危害性也更大。本案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作为之前由德禄国际公司与国内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其理应知晓“德禄”是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企业字号和核心商标之一，其自身“德禄”企业字号也是基于德禄两合公司等授权才能使用，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却刻意将“雷狄尼（LEDINI）”与“德禄”组合大量用于对外招商和家具产品的推广销售中，以“雷狄尼（LEDINI）作为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进行宣传，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同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刻意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等品牌发展历史及知名度宣传自身的德禄产品，更体现了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事实攀附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主观意图明显。此种行为在客观上利用了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已取得的商誉和市场影响，亦大大节省了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本应付出的广告宣传成本，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抗辩认为其经营的是“雷狄尼”品牌，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怠于向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出混淆的主张，其行为不会

引人误认为是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产品或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于法亦无据，不予采信。

关于第三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认为，域名作为互联网用户在网络中的名称和地址，其作用是确定网络地址，便于网络上的信息传递。因域名具有显著的区别功能，网络中的访问者可以凭借域名的识别性来区分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域名已成为企业在互联网上的重要标志。也正基于域名的这一特性，使域名在商业领域中具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首先，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早在2007年就开始在第20类商品上注册“德禄”商标，并且企业字号也为“德禄”，上述商标、企业字号的形成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故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对于“德禄”商标、“德禄”企业字号享有合法在

先的权利。且经过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多年经营，“德禄”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次，德禄南通公司注册上述域名的时间在 2019 年，上述域名的主要部分“德禄”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德禄”商标、“德禄”企业字号完全相同，用于宣传、推广被控侵权产品。再次，德禄南通公司对该域名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德禄南通公司作为之前由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等合资成立的公司，且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签署过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理应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在先权利及市场劳动成果予以尊重，但德禄南通公司在结束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合作之后，违反知识产权协议的约定，违反诚信原则，通过抢注将包含有“德禄”商标的域名据为己有，并在该网站上宣传推广被控侵权产品。德禄南通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中的“德禄”享有任何种类的在先权利，也未提出其他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因此德禄南通公司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理依据。最后，德禄南通公司利用“www.德禄.com”网站从事相应的商业推广行为，推广被控侵权产品，发布相关的宣传文章，文章内容涉及“德禄组团赴欧参观……”等，这一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网站主体的误认或者认为其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之间存在授权等特殊关联性。德禄南通公司的目的在于利用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为自己谋取利益，同时使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潜在客户通过错误途径流向德禄南通公

司，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损害了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合法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损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据此可知，通过已注册的域名从事电子商务的实际交易属于注册域名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成立的要件之一。本案中，德禄南通公司仅通过该域名所链接网站宣传被控侵权商品，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德禄南通公司存在通过涉案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行为，故不构成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商标权的侵害。但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标、企业字号完全相同，该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于该域名实际注册人的误认，如上所涉，德禄南通公司利用他人商誉的主观意图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故德禄南通公司注册使用“德禄.com”域名的行为构成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可以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注销域名，或者依原告的请求判令由原告注册使用该域名；给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害的，可以判令被告赔偿损失。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要求将“德禄.com”域名转移至德禄太仓公司注册使用，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三、本案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构成共同侵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可知，共同侵权行为是指加害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加害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本案中，德禄南通公司和德禄上海公司股东相同，法定代表人相同，两公司系高度关联的企业，从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本案被控侵权行为系由该两公司基于共同的侵权故意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两公司均实施了涉案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朱某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该两家公司分工合作实施了涉案的侵权行为。朱某军对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所实施的行为不仅主观上明知，而且其亦实际参与开设门店、以个人账户接受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等行为。同时，朱某军作为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以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名义抢注了多件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通过授权的方式将此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外使用涉案商标的合法权利基础。据此，有充分理由认定朱某军在明知涉案商标及“德禄”企业字号知名度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涉案侵权行为，其个人对全案侵权行为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应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关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要求德禄上海

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的涉案侵权行为误导了公众，损害了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誉，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法应当消除相应影响。故依法支持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要求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对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要求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基于赔礼道歉系基于人身权利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方式，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作为法人主体，不享有人身权利，故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要求赔礼道歉的诉请，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

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获利来计算损害赔偿，并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都规定了按照侵权人获利来确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关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侵权获利，其提交了德禄南通公司自2012年至2019年的利润表，以证明其获利极少。法院认为，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利润表无法完整反映本

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获利情况，主要理由有四个方面：1. 德禄上海公司作为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之一，开设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直营店，但德禄上海公司等未提交德禄上海公司的获利证据；2. 德禄南通公司对外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时部分销售收入直接汇入了朱某军的个人账户；3. 朱某军陈述其与案外人开设了上海喜盈门的店铺，因此上海喜盈门店铺的销售收入实际上也进入了朱某军的账户；4. 本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是朱某军实施涉案侵权行为的工具，朱某军控制的公司对外经营中公私混同，导致单一主体的财务报表不能准确反映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即出现了如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利润表中所显示的，自2013年至2019年平均营业利润率仅为0.68%这一明显不符合正常商业运行逻辑的情况。综上所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德禄南通公司的利润数据无法作为确定本案损害赔偿额的依据。同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了其对外开设的直营店以及加盟店在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统计表，基于在案证据显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早在2015年就已开始开设加盟店，但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却未提交这些加盟店在2018年之前的销售收入证据；并且，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其对外开设的加盟店为50家，但提交的加盟店收入明细载明的加盟店却少于50家，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加盟店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统计表亦不能完整反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经营获利情况。

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已经提交了被诉侵权人销售获利的初步证据，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一审法院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交能够完整反映被控侵权产品销量、利润率及全国加盟店情况的财务资料等证据，但德禄上

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能如实、完整地提交该部分证据，故将适用举证妨碍规则，根据案件现有证据计算损害赔偿。本案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侵权获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工程项目的收入，二是加盟、直营业务收入。

1. 关于工程项目的收入

基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能提交其与仁恒置地集团全部的工程项目资料，故对于德禄南通公司与仁恒置地集团就橱柜项目的具体金额无法确定。仅仅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其与仁恒 2018 年 2 月签订的橱柜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部分结算凭证显示，德禄南通公司最晚自 2014 年起就开始承接仁恒置地集团的室内橱柜项目，且德禄南通公司承接的仁恒项目销售收入远超 1 亿元。该 1 亿元是指在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证据中明确记载了金额的项目，还有部分项目德禄南通公司仅提交了极少的资料，未提交项目的具体结算金额，例如仁恒苏州江湾雅园六期项目、仁恒劳动路北区项目、仁恒南京江湾城项目等。故德禄南通公司承接仁恒项目的收入应远超 1 亿元。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抗辩称，其与仁恒置地集团合作的品牌是“雷狄尼”而非“德禄”，但是纵观本案证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的上述抗辩不能成立，具体理由有三：其一，德禄南通公司在提交给仁恒置地集团的投标文件，如橱柜标准柜配置表、调整配置及功能件报价清单、橱柜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说明中等均大量使用了“德禄”“德禄家具”的标识，而没有出现“雷狄尼”品牌；其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 2015 年前其对外使用的宣传册是标注了“德禄产品”“德禄橱柜”“德禄衣柜/户内门及护墙板系列”等标识的宣传册，而非标注了“雷狄

尼”的宣传册；其三，仁恒置地集团开具给德禄南通公司的增值税发票上载明货物名称为“德禄橱柜”，而从未出现“雷狄尼橱柜”的内容。由此，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定，德禄南通公司是以“德禄”品牌与仁恒置地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而非“雷狄尼”，仁恒置地集团亦是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供产品的品牌为“德禄”，其项目上使用的橱柜产品均为“德禄”。因此，对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抗辩的其在大宗项目上使用的品牌为“雷狄尼”而非“德禄”，因其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抗辩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

2. 关于加盟店的销售收入

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加盟店的销售额统计表显示，2018年，其向南昌、绵阳、西安、威海等4家加盟店的供货金额为2376052元，每家加盟店的平均进货金额为594013元，2019年，其向38家加盟店的供货金额为33063200.5元，每家加盟店的平均进货金额为870084.2元。但是，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上述加盟店的进货数据并不能真实且完整地反映其对外开设的所有加盟店的进货情况，上述数据远远小于其实际的销售收入。具体理由有六：第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称，2017年5月31日-6月3日在“2017-上海国际厨卫展”上，短短三天时间签约近30家经销商，但是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提交这些经销商在2017年的进货数据；第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2018年加盟商的进货金额只涉及4家经销商，明显与其已对外招商的加盟店的数据不符；第三，2018年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余姚加盟店、湖州加盟店的开业报道，但是其提交的加盟店进

货金额中却并未包含该两家经销商的进货金额；第四，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 2014 年已对外开设海门加盟店，2015 年开设上海凯进路加盟店，但是销售证据中完全没有上述店铺的进货数据；第五，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诉讼中确认其有 50 家专卖店，但是提交的销售数据并未覆盖 50 家；第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仍在持续实施涉案被控侵权行为，但未提交 2020 年和 2021 年加盟店的进货数据。

综上可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于加盟店的销售收入不仅缺失了多个加盟店的销售数据，且少提交了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18 年之前的销售数据。同时，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销售数据来看，其针对加盟商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幅明显。基于销售收入的增幅情况以及数据缺失的多少情况，法院有充分理由可以认定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提交部分的销售收入至少应为 2019 年销售收入的两倍。故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经一审法院释明仍未提交全部销售证据的情况下，将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合理推定，对未提交证据部分的加盟店销售收入按照 2019 年的两倍进行计算。

因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加盟店的销售收入＝
（已提交的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未提交的加盟店销售收入）×
（2018 年 4 家加盟店的销售收入+2019 年 38 家加盟店的销售收入）+（2019 年 38 家加盟店销售收入×2）＝（2376052 元+33063200.5 元）+（33063200.5 元×2）＝101565653.5 元。
据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加盟店的销售收入至少为 101565653.5 元。

3. 关于直营店的销售收入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上海真北路红星美凯龙的店铺和上海喜盈门的店铺属于直营店铺。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两家店铺的销售收入统计表显示：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年底，上海真北路店铺销售金额为577155元，2019年上海真北路店铺销售金额为1236683元；2019年上海喜盈门店铺销售金额为2571721元。一审庭审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上海真北路店铺开设时间自2017年至2021年5月，但未提交2017年、2020年和2021年的销售收入，上海喜盈门店铺自2018年开业，但只提交了2019年的销售收入，未提交2018年、2020年和2021年的销售收入。基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于直营店的销售收入都少提交了两个年度以上，且根据销售收入的增加情况来看，每年的增幅明显，故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经一审法院释明仍未提交全部销售证据的情况下，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合理推定，对未提交证据部分的直营店销售收入按照2019年的两倍进行计算。

因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直营店的销售收入=（已提交的直营店的销售收入+未提交的直营店的销售收入）>（上海真北路店2018年的销售收入+上海真北路店2019年的销售收入+上海喜盈门店2019年的销售收入）+（上海真北路店2019年销售收入×2+上海喜盈门店2019年销售收入×2）=（577155元+1236683元+2571721元）+（1236683元×2+2571721元×2）=12002367元。据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直营店的销售收入至少为12002367元。

另外，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展会上接的订单均未体现在任何一家门店的销售记录中，也未将通过展会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提交法院。如本案蒋某卫、朱某英在上海展会上向

德禄南通公司下的 20 多万元的销售订单就未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销售收入统计表中体现。

4.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所获的销售收入总额

根据上述推算的分析方法可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通过大宗业务、直营、加盟等多种模式实施被控侵权行为所获得的销售收入应远超 2 亿元（1 亿元+101565653.5 元+12002367 元>2 亿元）。

另外，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德禄南通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9 年的利润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确认德禄南通公司在该期间的销售收入为 259748341.49 元。如上所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提交的利润表至少未包含德禄上海公司的利润情况，也未提交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获利情况。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的侵权期间的销售收入应远大于 259748341.49 元。

上述两种计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销售收入的方法，第一种为间接推算法，第二种为直接计算法，通过两种方法的运用，进一步确定了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侵权行为所获销售收入的区间范围。由上可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所获的销售收入应远超 2 亿元。

5. 关于利润率问题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以家具定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利润率进行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此

种主张不予认可，认为没有任何依据且明显过高，主张其几乎没有利润。对此，法院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经法院要求后提交了部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证据，但如上所述，该部分证据并非完整的销售证据，同时基于朱某军控制下的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公私混同问题，导致提交的财务数据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事实上，从在案证据可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实际利润率应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具体理由有四：其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一审庭审中陈述其移门为意大利进口，成本价较高为 700-800 元/平方米，在其上海真北路店铺销售的移门按照 0.75 折的折扣进行优惠后每平方米的单价仍高达 1710 元，售价与成本价之间的价差达到近 1000 元/平方米；其二，案外人蒋某卫和朱某英夫妇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处就一套 100 多平方米、三室两厅两卫的房子进行全屋定制，家具定制费用超过 20 万元，但根据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庭审中陈述的，其免漆板橱柜产品的最低成本价格为 158 元/平方米，中端产品的成本价为 198 元/平方米，高端产品的成本价为 338 元/平方米，由此可见，就涉案定制面积数的橱柜产品的售价与成本价之间的价差也是巨大；其三，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以及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店铺开设的位置全部位于红星美凯龙、喜盈门这样的中高端商城而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与同行业几家上市公司的产品定位相当；其四，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以私人账户进行结算，在企业税收、广告支出、管理费用等各方面的经营成本均应远低于上市公司。据此，有充分理由认定被控侵权人的利润率应远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率。

一审法院认为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以行业平均利润率进行主张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持，在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未提交相应反证予以反驳或证伪的情况下，对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此种主张予以采信。具体理由有三：首先，从行业属性来看，本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为相同行业，均为家居行业的经营者。其次，从经营模式来看，本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均是以发展加盟商（经销商）为主，直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同时，均与知名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家居产品开展大宗业务。最后，从产品定位来看，本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与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均为中高端产品的定位。在展会上，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这两家上市公司的品牌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品牌并列排放。根据志邦公司和欧派公司公开的财务资料可知，2016年至2019年期间的平均净利润率为14.05%。据此，应以14.05%的平均净利润率来计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获利。即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获利=销售收入×利润率=2亿元×14.05%=2810万元。综上，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获利至少应为2810万元。

6. 关于本案的维权合理支出问题

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代理费40万元，公证费、交通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费用合计30241元，并均提交了相应的票据。一审法院认为，公证费、交通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费用均属于为本案诉讼必然支出的费用，应予全额支持。对于律师费的支出，应参

考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实际判赔额与请求赔偿额、案件的复杂程度、律师在案件中付出的智力劳动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历经五次听证及三次庭审，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委托的律师为本案的审理付出了诸多智力劳动，故对于律师费的确定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7. 本案属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者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反不正当竞争法亦有相应规定，对于恶意侵权情节严重者，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本解释所称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本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理由如下：

首先，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行为属于恶意侵权。对于“恶意”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六项规定：“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节。”可知，对于具有合作关系的主体之间，更应恪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避免侵害到相对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将被认定为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恶意。本案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是否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恶意可从以下四个角度进行判断：第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作为之前由德禄国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公司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在合资关系解除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从事针对涉案商标的侵权行为，其主观上系基于对涉案商标的了解，恶意从事侵权行为谋取该商标所蕴含的商业利益。第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德禄两合公司等多次向其发出侵权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不仅未减少对涉案标识的使用，反而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招商，甚至进入诉讼程序后还抢注与涉案商标文字完全相同的域名。第三，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针对德禄两合公司的涉案权利商标恶意提起无效宣告，并试图中止本案诉讼，拖延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正常维权程序。第四，朱某军控制其名下的公司围绕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德禄”商标注册了十多件与“德禄”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其此种注册商标的行为给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标布局，以及下一步对抢注的商标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设置了大量障碍。

其次，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行为属于侵权情节严重者。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本案中，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侵害知识产权的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判断：第一，正是基于双方此前有过合作关

系，因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行为给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造成的损害后果比其他普通主体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第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时间长，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期间自 2011 年双方停止合作后一直持续至本案诉讼中。第三，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承接了仁恒置地集团在全国多个省份的工程项目，获利巨大。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还在全国各地开设门店进行销售，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自认的店铺就已达 50 家，侵权规模巨大。第四，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仅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还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行为多样，且已实际导致消费者对双方产品的混淆误认，基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严重损害了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的商誉及品牌形象。第五，在案证据显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对外业务往来时不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而是直接通过私人账户进行交易，这使得公司成为了个人获得非法利益的工具。第六，在本案一审判决前，德禄南通公司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至朱某军名下的其他案外公司，具有明显规避法律责任的故意。

最后，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的规定，本案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加大对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惩罚力度，依法确定一倍的赔偿比例。

根据上述计算确定的基数，加上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已经超过 5000 万元，而鉴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包含合理支出在内总计 5000 万元的损害赔偿金额，因此对其 5000 万元的主张予以全额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四项、第八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涉案侵犯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26032144 号“德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三、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德禄”字样；四、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德禄.com”域名转移至德禄（太仓）家具科技

有限公司;五、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六、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共同负担）；七、驳回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6800 元,由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负担。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二审中提供以下新证据：

证据 1：上海雷狄尼公司、德禄国际公司、TomaszTyminski 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德禄南通公司的《合同》，该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德禄两合公司等提供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对该合同关于使用名称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但未履行修改合同的审批手续，为未生效合同；

证据 2：仁恒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分别签订于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的五份合同缩略版，用以证明上海雷狄尼公司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股东，将仁恒公司的地产项目带入新公司，其与仁恒公司的合作与“德禄”字号或商标无关。

德禄两合公司等三公司质证意见：证据的形式真实性由法院确认；证据 1 中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合同仅为备案所用，详细内容应以在后签订的合同即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合同版本为准；证据 2 与本案无关，德禄两合公司等在本案中起诉主张的是德禄上海公司等停止合作后实施的侵权行为，而此时德禄上海公司等销售的依然是“德禄”品牌，而非自有品牌，且仁恒公司选择德禄上海公司等系基于德禄上海公司提供“德禄”品牌。

本院认证意见：确认上述证据的形式真实性与合法性，其关联性与证明力，本院将在裁判理由部分予以阐述。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有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 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 如构成，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是否适当；3. 朱某军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院认为：

一、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实施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德禄上海公司等上诉称，其并不清楚德禄两合公司注册涉案“德禄”商标，德禄两合公司等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德禄”商标，且德禄两合公司涉案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为单品家具，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系从事全屋定制，并非简单的商品销售，两者存在明显区别，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亦未在商品上使用“raumplus”“德禄”商标，故其不构成商标侵权。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德禄两合公司系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6331407 号“德禄”及第 26032144 号“德禄”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德禄上海公司等是否清楚德禄两合公司注册涉案“德禄”系列商标并不影响对其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判断，况且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载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两合公司和德禄国际公司之间的合作，使得德禄上海公司将获得‘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亦载明，德禄两合公司免费向合资公司授予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的商名、商标

“raumplus”等权利。故德禄上海公司等关于“其并不清楚德禄两合公司注册涉案‘德禄’商标、其不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等提供了公司官网截图、微信公众账号截图、产品发票、包装清单、海运单、全国经销店门店照片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证据，用以证明德禄两合公司等将“德禄”系列商标实际使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并在市场环境中发挥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符合商标法关于实际使用的规定，故德禄上海公

司等关于“德禄两合公司等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涉案‘德禄’商标”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再次，涉案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26032144 号“德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包括家具等商品，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具服务在用途、用户、通常效用、销售渠道及销售习惯等方面具有特定联系，且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应认定两者构成类似。德禄两合公司等一审提供的证据亦显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家具发货单、宣传册、设计图纸、微信公众号、店铺装潢、店铺门头、展会展厅、投标文件等处大量使用“德禄”“raumplus”标识，宣传其为“德禄”旗下品牌，故一审判决认定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二、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实施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德禄上海公司等上诉称，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没有在国内注册，其公司名称中的“raumplus”只能音译为“朗普路斯”或类似音译字，故其不享有对中文“德禄”的字号权，且涉案“raumplus”“德禄”商标的注册时间晚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成立时间，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自登记时即取得相应权利，不因公司股东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合资经营合同亦仅约定合作终止时需终止“raumplus”的商标使用权，故一审判决认定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错误。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均系外国企业，基于不同的翻译技巧和语言习惯，外文企业名称有若干种中文音译实属正常，但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在实际使用或宣传

其“raumplus”品牌、“raumplus”产品及公司的过程中，常主动将中文名称“德禄”作为“raumplus”对应的音译词使用，如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介绍其名称为“raumplus 德禄”，德禄两合公司在国内注册“raumplus”“德禄”，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在国内设立德禄太仓公司等，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签订的中英文许可协议文本亦明确德禄两合公司即 raumplusGmbH&Co. KG、德禄国际公司即 raumplusInternationalGmbH 等，且国内的相关刊物等在介绍或报道“raumplus”时，也常与中文“德禄”同时使用，故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在商业活动或商业宣传中长期固定地使用“德禄”，使“raumplus”与“德禄”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德禄”可以作为“raumplus”标识的中文译名获得保护。

其次，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虽经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依法享有使用“德禄”字号的合法权利，但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德禄”字号的取得系依据德禄两合公司及德禄国际公司的授权。案涉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德禄两合公司仅根据合资公司、上海雷狄尼公司与德禄两合公司达成的许可使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免费向合资公司授予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的商名、商标‘raumplus’及某些专利的权利。合资公司将在其所有活动中持续使用其名称。合资公司不开发自己的商标”，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进一步约定，“德禄两合公司应授予德禄上海公司在许可地区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的权利，德禄上海公司还应有权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作为其商业名称的一部分”。但合资经营合同同时约定，“如果德禄国际公司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降低于百分之三十，德禄国

际公司和/或德禄两合公司可以书面要求合资公司和上海雷狄尼公司不再使用由德禄两合公司许可授权合资公司和上海雷狄尼公司使用的商名、商标和专利，并要求合资公司修改其公司名称，使其不再包括‘raumplus’……如果德禄国际公司不再持有德禄上海公司的股份，则德禄上海公司对‘德禄

（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终止……本协议终止的同时也会终止本协议条款中‘德禄（raumplus）’商标的使用权，包括将其用作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由于德禄国际公司于2011年退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故此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理应依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修改公司名称，但其不仅没有修改企业名称，反而通过各种方式，在对外参加展会、加盟招商、店铺门头装潢、产品宣传册、发货单等处大量突出使用“德禄”字号，故一审判决认定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结束合资关系后，仍将“德禄”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况且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设立时间均晚于涉案第G741757号“raumplus”商标及第6331407号“德禄”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故德禄上海公司等关于“涉案商标的注册时间晚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成立时间，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自登记时即取得相应权利，不因公司股东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合资经营合同亦仅约定合作终止时需终止‘raumplus’商标使用权”的主张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德禄上海公司等二审提供的证据1显示，上海雷狄尼公司、德禄国际公司、TomaszTyminski于2010年1月25日签署的《合同》规定“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为此其主张因2010年

1月28日《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未履行修改合同的审批手续，故该合同未生效。对此本院认为，相较于2010年1月25日《合同》约定的内容，2010年1月28日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内容，新增“专利和商标的许可使用”等事项，并具体约定了涉案商标的使用条件与不得使用的情形，德禄两合公司亦实际依据2010年1月28日的合同约定，授权德禄南通公司使用德禄两合公司的商名、商标“raumplus”等，故德禄上海公司等关于“2010年1月28日的合同为未生效合同”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三、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适当

德禄上海公司等上诉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雷狄尼公司与仁恒公司的合作始于2005年，故其是否使用“德禄”字号或商标对合作并无影响，且一审法院依据上市公司的利润率计算本案的利润情况明显偏高，其2020年、2021年亦未再使用“德禄”名义进行销售，故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过高。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德禄上海公司等称其是否使用“德禄”字号或商标对其与仁恒公司的合作并无影响，但其在投标仁恒地产项目时明确其提供“德禄定制”品牌，其在一审中亦陈述，上海雷狄尼公司于2007年开始代理德国“raumplus”移门五金，在红星美凯龙开设雷狄尼橱柜专卖和“raumplus”衣柜店，并于2008年与德国raumplus公司成立德禄上海公司，用“raumplus”和“德禄”商标发展零售、加盟和承接工程项目，且德禄两合公司等在本案中系主张德禄上海公司等与其停止合作后的侵权获利，故德禄上海公司等提供的二审证据2即仁恒公司与上海雷

狄尼公司分别签订于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的五份合同缩略版与本案无关，亦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其上述主张缺乏相应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德禄上海公司等称其 2020 年、2021 年未再使用“德禄”名义进行销售，但在一审中，德禄上海公司等提交了其在全国开设的 50 家加盟店及两家直营店的经营时间，其中上海真北路红星美凯龙的直营店的经营时间为 2017 年到 2020 年，并于 2021 年 5 月关闭，故在其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其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再次，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主张以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侵权获利来计算损害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关于“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的规

定，德禄两合公司等主张以家具定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利润率作为注册商标商品单位利润的计算依据，为此其提供了志邦公司及欧派公司的利润率情况。德禄上海公司等虽称采用上市公司的利润率计算偏高，但一审法院依据德禄上海公司等产品售价与成本价之间的价差；德禄上海公司等开设的店铺位置及产品定位；德禄上海公司等以私人账户进行结算，在企业税收、广告支出、管理费用等各方面的经营成本远低于上市公司等因素，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利润率应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率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在此基础上，一审法院考虑志邦公司、欧派公司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均为家居行业的经营 者，均采取发展加盟商（经销商）为主、直营为辅的经营模式，且均定位于中高端产品等因素，以志邦公司及欧派公司的平均利润率作为计算依据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四、朱某军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朱某军上诉称其系公司股东，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仍应当从其与公司是否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予以分析。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明知系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仍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实施该侵权行为，个人对全案侵权行为亦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共同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应当依法判决其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充分体现对恶意侵权行为加大惩治力度的司法态度，体现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

本案中，朱某军作为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经营，理应知晓德禄两合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公司及“raumplus”“德禄”的知名度，但在与德禄两合公司等结束合作关系后，仍通过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案涉侵权行为，其对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所实施的行为不仅主观上明知，而且其亦实际参与开设门店、以个人账户接受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收入等行为。同时，朱某军还以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名义抢注多件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通过授权的方式将此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对外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合法权利基础。据此，朱某军在明知涉案商标及“德禄”企业字号知名度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涉案侵权行为，其个人对全案侵权行为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上述行为符合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其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某军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由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某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袁 滔
审 判 员	刘 莉
审 判 员	唐 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冉子衡

书 记 员 毛瑞瑶